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CM Holdings Limited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8)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我們」）自願作出。

近日，本公司之關聯公司上海燦星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2023)滬01民初129號《案件受理通知書》及《傳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9月15日受理案件，原定於2024年4月9日下午14時開庭審理，現因被告華納唱片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納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該管轄權異議成立，該案目前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移送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4年4月8日立案。

訴訟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已立案受理，尚未開庭審理。

本公司在該訴訟中的角色：原告燦星公司受本公司實際控制。

#### 一、本次訴訟基本情況

##### （一）訴訟當事人

原告：燦星公司

被告：華納公司

##### （二）訴訟案由：其他合同糾紛

## 二、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1. 由於案件尚處於法院已受理尚未開庭階段，最終判決結果、執行情況等存在不確定性，最終影響將以法院審理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本公司全力支持配合，積極提供一切必要協助。
2. 後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空華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田明先生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金磊先生、徐向東先生、陸偉先生及王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偉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良榮先生、陳熱豪先生及盛文灝先生。